桃 園 市 大 溪 地 政 事 務 所

106年第一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

1. **會議資訊：**
2. 時間：106年8月3日上午11時。
3. 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4. 主持人：主任陳志宗。 記錄：林健毅
5. **主席致詞：**

首先要感謝志工朋友們參與本次的座談會，本次會議前先行舉辦志工專業教育訓練，期許透過這樣的方式能給予志工夥伴們一些收穫，也能提升相關知識。。

1. **志工隊長致詞：**

主任、秘書、各位課長及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，感謝大家前來參與本次教育訓練及座談會，大家如有寶貴意見在請於會議中提出。

1. **地政業務宣導**
2. **登記業務：**以下請志工伙伴協助宣導民眾儘速辦理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3. 106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2,000餘筆(棟)，累計歷年未辦繼承登記計7,000餘筆(棟)已列管，將於列管期間(15年)屆滿，仍未聲請繼承登記者之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。
4. 各地政事務所於106年4月26日開始受理下列各項以外之跨所登記案件(一)涉及測量之登記。(二)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(三)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(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除外)。(四)更正登記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)。(五)屬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者。(六)囑託登記。(七)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。
5.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衍生交易糾紛，請於土地買賣登記相關案件前，先洽建管機關查詢是否為法定空地。
6. **測量業務：**
7. 業務簡介

主要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地籍圖謄本核發，並配合辦理政策性業務地籍圖重測、各公務機關及法院囑（委）託案件。

1. 宣導土地複丈埋設制式界標

依界標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，實施地籍測量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備界標埋設，其界標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施測。申請人除可臨櫃購買外，本所亦提供界標宅配服務，公告重測區內土地免費提供界樁服務，土地所有權人可至重測辦公室(龍潭區老人會館2樓)領取界樁，請志工夥伴協助廣為宣導。

1. 107年度辦理龍潭區地籍圖重測範圍
2. 坐落地段：龍潭區大坪段二坪小段、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、打鐵坑段、銅鑼圈段土地及大溪區內柵段內柵小段、內柵段埔尾小段、內柵段下崁小段、新溪洲段、舊溪洲段土地**。**
3. 重測區總筆數約9,449筆，總面積約1,272公頃，計9個地段。
4. **行政業務：**
5. 桃園市市民持市民卡乘車享買一送一優惠，請各位志工夥伴多多申辦。
6. **資訊業務：**
7. 本所已於7月19日推出「免抽號專辦服務」，民眾只要持手機訊息，便可直接至6號櫃台申辦登記、測量及謄本業務，惠請志工夥伴們多加宣導。
8. **意見交流：**
9. 志工意見
10. 有關地籍清理標售土地價格，因價格太高使致影響土地共有人標售意願，是否可將標售土地價格壓低，以提高共有人標售意願。
11. 本所志工隊友建立手機群組，再請各位志工夥伴加入，如有需要調班也可於群組內說明。
12. 地所實施走動式服務，不但可以協助志工夥伴在忙碌之時，招呼其他民眾，有效減壓夥伴們之壓力。也因而讓地所同仁更了解民眾需求，並增進與志工夥伴間之交流。感謝地所配合與協助。
13. 有關行政院發布之節電措施（下午13至15時）關閉冷氣一事，地所屬一線機關，辦公環境又較為密閉，如關閉恐造成悶熱，希冀能體恤民眾、志工及地所同仁之辛苦。
14. 本所回應
15. 有關地籍清理土地價格訂定一節，係依地所參考市價查估，再經由地政局開會後決議，底價訂定審慎。因每年市價不同，故底價會隨每年地價調漲而有所變動，志工夥伴之意見本所將其反應地政局列入參考。
16. 有關節電措施(關閉冷氣)一事，本所考量一樓辦公環境密閉，及民眾、志工及地所同仁感受，以調高溫度為優先，不會馬上關閉。
17. **主席總結：**

感謝各位志工的參與，謝謝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交流，本所會持續改進，希望透過更多的溝通來努力，非常謝謝大家的與會。

1. **散會：上午12時30分。**